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機構 112 年基層從業人員遴選 簡章

試務作業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2cht01>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公告

修訂日期 111 年 11 月 29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機構 112 年基層從業人員遴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11 年 11 月 15 日(二)14:00 至 12 月 5 日(一)17:00	1.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2.不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如於第二試時發現，不得進行第二試；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3.申請報名費優惠、加分身分應考人須依簡章規定於 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17:00(含)前完成資料登打或證明文件上傳，以利資格審查。
	網路查詢入場通知書	111 年 12 月 30 日(五)14:00	請至遴選專區查詢測驗地點、試場位置及入場通知書編號。
	測驗日期	112 年 1 月 8 日(日)	分台北、台中、高雄3個考區辦理，測驗當日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網路查詢測驗結果	112 年 2 月 13 日(一)14:00	請至遴選專區查詢。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12 年 2 月 13 日(一)14:00 至 2 月 14 日(二)17:00	請至遴選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筆試複查結果通知	112 年 2 月 17 日(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郵寄，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及體能測驗	網路查詢入場通知書	112 年 2 月 14 日(二)14:00	請至遴選專區查詢測驗地點、時間、試場位置、第二試編號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12 年 2 月 19 日(日)	1.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測驗當日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2.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
	網路查詢甄試結果	112 年 3 月 1 日(三)14:00	請至本遴選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遴選類別、擔任工作、學歷條件、遴選方式、進用機構、工作地區、錄取名額及資格條件(遴選類別共計 6 項，錄取名額合計 951 名)

一、遴選類別、擔任工作、學歷條件、遴選方式、進用機構、工作地區、錄取名額、類組代碼

(一)遴選類別：業務類-行銷業務推廣

1.職階職務：專業職(四)管理師

2.工作內容：公司相關產品業務行銷、推廣及帳務處理等相關事務。

學歷條件	遴選方式	進用機構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正取(備取)	類組代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英文 2.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 (2)行銷學 第二試：口試	個人家庭分公司	台北市	4	45 (15)	U8201
		企業客戶分公司	台北市	16		
		台北營運處	台北市	12		
		新北營運處	新北市	9		
		基隆營運處	基隆市	4		
		桃園營運處	桃園市	1	1 (1)	U8202
		新竹營運處	新竹縣市	2	2 (1)	U8203
		花蓮營運處	花蓮縣	2	2 (1)	U8204
		臺中營運處	台中市	4	4 (1)	U8205
		彰化營運處	彰化縣	6	6 (2)	U8206
		南投營運處	南投縣	6	6 (2)	U8207
		雲林營運處	雲林縣	3	3 (1)	U8208
		個人家庭分公司	高雄市	2	4 (1)	U8209
		高雄營運處	高雄市	2		
台南營運處	澎湖	1	1 (1)	U8210		
合計			74 (26)			

註 1：錄取南投、澎湖地區者，服務未滿 5 年不得請求調整工作地區及服務單位。

註 2：以「偏遠地區設籍加分」條件錄取至該類組者，服務未滿 7 年不得請求調整工作地區及服務單位。

註 3：南投縣 6 名、桃園市 1 名、高雄營運處高雄市 2 名、彰化縣其中 3 名，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

註 4：新北市其中 1 名，須具備普通重型機車或普通小型汽車駕照。

註 5：基隆市 2 名、新竹縣市 1 名，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

註 6：前述須具備駕照者，如經錄取，無法提供駕照證明文件且無實際駕駛經驗者，將取消錄取資格，提請注意。

(二)遴選類別：工務類-企業客戶技術服務

1.職階職務：專業職(四)工程師。

2.工作內容：企業客戶服務及產品行銷相關工作。

學歷條件	遴選方式	進用機構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正取(備取)	類組代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英文 2.專業科目： (1)計算機概論 (2)專案管理 (3)行銷學 第二試：口試	資訊技術分公司	台北市	1	46 (16)	U8211
		企業客戶分公司	台北市	8		
		台北營運處	台北市	25		
		新北營運處	新北市	9		
		基隆營運處	基隆市	3		
		桃園營運處	桃園市	7	7 (2)	U8212
		宜蘭營運處	宜蘭縣	2	2 (1)	U8213
		花蓮營運處	花蓮縣	1	1 (1)	U8214
		苗栗營運處	苗栗縣	6	6 (2)	U8215
		彰化營運處	彰化縣	3	3 (1)	U8216
		南投營運處	南投縣	2	2 (1)	U8217
		雲林營運處	雲林縣	6	6 (2)	U8218
		台南營運處	台南市	2	2 (1)	U8219
		高雄營運處	高雄市	1	1 (1)	U8220
		屏東營運處	屏東縣	7	7 (2)	U8221
		台東營運處	台東縣	1	1 (1)	U8222
台南營運處	澎湖	1	1 (1)	U8223		
合計					85 (32)	

註1：錄取南投、台東、澎湖地區者，服務未滿5年不得請求調整工作地區及服務單位。

註2：以「偏遠地區設籍加分」條件錄取至該類組者，服務未滿7年不得請求調整工作地區及服務單位。

註3：企業客戶分公司台北市其中1名、南投縣2名、屏東縣7名、苗栗縣6名、桃園市7名、高雄市1名、雲林縣6名、彰化縣3名，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

註4：南投縣其中1名，工作地點為埔里。

註5：台東縣1名、台南市2名、宜蘭縣2名、花蓮縣1名、新北市2名、台南營運處澎湖縣1名，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

註6：基隆市3名，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尤佳。

註7：前述須具備駕照者，如經錄取，無法提供駕照證明文件且無實際駕駛經驗者，將取消錄取資格，提請注意。

(三)遴選類別：工務類-資訊系統開發及維運

1.職階職務：專業職(四)工程師

2.工作內容：公司相關業務資訊系統程式開發及維運

學歷條件	遴選方式	進用機構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正取(備取)	類組代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之理工、資訊、商管學院等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英文 2.專業科目： (1)計算機概論 (2)程式設計概論 第二試：口試	網路技術分公司	台北市	2	39 (13)	U8224		
		企業客戶分公司	台北市	3				
		資訊技術分公司	台北市	32				
		個人家庭分公司	台北市	1				
				新北營運處	新北市	1		
				基隆營運處	基隆市	1	1 (1)	U8225
				個人家庭分公司	桃園市	1	1 (1)	U8226
				南投營運處	南投縣	2	2 (1)	U8227
		台南營運處	台南市	3	3 (1)	U8228		
合計					46 (17)			

註 1：錄取南投地區者，服務未滿 5 年不得請求調整工作地區及服務單位。

註 2：以「偏遠地區設籍加分」條件錄取至該類組者，服務未滿 7 年不得請求調整工作地區及服務單位。

註 3：基隆市 1 名，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尤佳。

註 4：南投縣 2 名，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

註 5：新北市 1 名、台南市 3 名，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

註 6：前述須具備駕照者，如經錄取，無法提供駕照證明文件且無實際駕駛經驗者，將取消錄取資格，提請注意。

(四)遴選類別：工務類-電力空調維運管理

1.職階職務：專業職(四)工程師

報考本類別須具有正常之辨色力，色弱或色盲者請勿報考。

2.工作內容：電力空調設備(含交流受配電、空調設備、發電機、充電機及蓄電池等)維運。

學歷條件	遴選方式	進用機構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正取(備取)	類組代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之理工、資訊學院、資訊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英文 2.專業科目： (1)基本電學 (2)電機機械 (3)空調工程與設計 第二試：口試	網路技術分公司	台北市	6	11 (4)	U8229
		台北營運處	台北市	3		
		資訊技術分公司	雙北地區	2		
		桃園營運處	桃園市	1	1 (1)	U8230
		花蓮營運處	花蓮縣	3	3 (1)	U8231
		網路技術分公司	台中市	1	6 (2)	U8232
		台中營運處	台中市	5		
		南投營運處	南投縣	2	2 (1)	U8233
		高雄營運處	高雄市	2	2 (1)	U8234
		台南營運處	澎湖	1	1 (1)	U8235
合計				26 (11)		

註 1：錄取南投、澎湖地區者，服務未滿 5 年不得請求調整工作地區及服務單位。

註 2：以「偏遠地區設籍加分」條件錄取至該類組者，服務未滿 7 年不得請求調整工作地區及服務單位。

註 3：網路技術分公司台北市其中 3 名，需 24 小時輪值班(含假日)。

註 4：桃園市 1 名，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工作需視狀況 24 小時或例假日輪班。

註 5：台中營運處台中市 5 名，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必要時需配合夜間或假日出勤外勤工作。

註 6：南投縣 2 名、高雄市 2 名，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

註 7：花蓮縣 3 名、澎湖縣 1 名，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

註 8：前述須具備駕照者，如經錄取，無法提供駕照證明文件且無實際駕駛經驗者，將取消錄取資格，提請注意。

(五)遴選類別：工務類-電信網路規劃設計及維運

1.職階職務：專業職(四)工程師

報考本類別須具有正常之辨色力，色弱或色盲者請勿報考

2.工作內容：電信網路(含交換、傳輸、寬頻、行動網路及海纜/衛星通信等)規劃設計及維運

學歷條件	遴選方式	進用機構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正取(備取)	類組代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之理工、資訊學院、資訊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英文 2.專業科目： (1)計算機概論 (2)電腦網路與通信系統 第二試：口試	網路技術分公司	台北市	42	125 (42)	U8236
		台北營運處	台北市	42		
		新北營運處	新北市	19		
		行動北區營運處	雙北地區	16		
		行動北區營運處	基隆市	3		
		基隆營運處	基隆市	3		
		行動北區營運處	馬祖	1	1 (2)	U8237
		網路技術分公司	桃園市	1	11 (4)	U8238
		桃園營運處	桃園市	7		
		行動北區營運處	桃園市	3		
		新竹營運處	新竹縣市	2	2 (1)	U8239
		行動北區營運處	宜蘭縣	4	8 (3)	U8240
		宜蘭營運處	宜蘭縣	4		
		花蓮營運處	花蓮縣	2	2 (1)	U8241
		行動中區營運處	苗栗縣	2	6 (2)	U8242
		苗栗營運處	苗栗縣	4		
		網路技術分公司	台中市	8	39 (13)	U8243
		台中營運處	台中市	23		
		行動中區營運處	台中市	8		
		行動中區營運處	彰化縣	2	19 (7)	U8244
		彰化營運處	彰化縣	17		
		行動中區營運處	南投縣	1	10 (3)	U8245
		南投營運處	南投縣	9		
		行動中區營運處	雲林縣	1	12 (4)	U8246
		雲林營運處	雲林縣	11		
		行動南區營運處	嘉義縣市	4	7 (2)	U8247
		嘉義營運處	嘉義縣市	3		
		行動南區營運處	台南市	5	18 (6)	U8248
		台南營運處	台南市	12		
		網路技術分公司	台南市	1		
		高雄營運處	高雄市	15	20 (7)	U8249
		網路技術分公司	高雄市	2		
行動南區營運處	高雄市	3				
網路技術分公司	屏東縣	1	14 (5)	U8250		
屏東營運處	屏東縣	8				
行動南區營運處	屏東縣	5				
行動南區營運處	台東縣	4	8 (3)	U8251		
台東營運處	台東縣	4				
合計					302 (105)	

- 註 1：錄取馬祖、南投、台東地區者，服務未滿 5 年不得請求調整工作地區及服務單位。
- 註 2：以「偏遠地區設籍加分」條件錄取至該類組者，服務未滿 7 年不得請求調整工作地區及服務單位。
- 註 3：網路技術分公司台北市其中 23 名、網路技術分公司台中市其中 6 名、網路技術分公司高雄市其中 1 名、網路技術分公司屏東縣 1 名，需 24 小時輪值班(含假日)。
- 註 4：南投營運處 9 名、苗栗營運處 4 名、高雄營運處 15 名、雲林營運處其中 4 名、嘉義營運處 3 名、彰化營運處其中 4 名、宜蘭營運處其中 2 名，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
- 註 5：台北營運處其中 28 名、行動北區營運處 27 名、行動中區營運處 14 名、行動南區營運處 21 名，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尤佳，必要時需配合輪值班或夜間、假日出勤外勤工作。
- 註 6：花蓮營運處其中 1 名，工作地點為玉里。
- 註 7：花蓮營運處 2 名、基隆營運處其中 1 名、新北營運處 19 名、台東營運處 4 名、台南營運處 12 名、宜蘭營運處其中 2 名，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
- 註 8：新北營運處其中 7 名，需配合輪值班。
- 註 9：桃園營運處 7 名，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工作需視狀況 24 小時或例假日輪班。
- 註 10：台中營運處 23 名，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必要時需配合夜間或假日出勤外勤工作。
- 註 11：新竹營運處 2 名、彰化營運處其中 13 名，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必要時需配合夜間或假日出勤外勤工作。
- 註 12：雲林營運處其中 7 名，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必要時需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外勤工作。
- 註 13：屏東營運處 8 名，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必要時需配合夜間或假日出勤外勤工作，其中 1 名工作地點為恆春。
- 註 14：前述須具備駕照者，如經錄取，無法提供駕照證明文件且無實際駕駛經驗者，將取消錄取資格，提請注意。

(六)遴選類別：工務類-電信線路建設與維運

1.職階職務：專業職(四)工程師

報考本類別須具有正常之辨色力，色弱或色盲者請勿報考。

2.工作內容：(1)從事電桿立設、人孔/手孔及管道施作、光/電纜佈放、纜線接續與測試等外勤工作；(2)需具備上下電桿及電信人孔作業之良好體能、纜線辨色能力。

學歷條件	遴選方式	進用機構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正取(備取)	類組代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之理工、資訊學院、資訊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英文 2.專業科目： (1)計算機概論 (2)基本電學 第二試： 口試及體能測驗	台北營運處	台北市	86	135 (45)	U8301		
		新北營運處	新北市	40				
		基隆營運處	基隆市	9				
				基隆營運處	馬祖	1	1 (1)	U8302
				桃園營運處	桃園市	45	45 (15)	U8303
				新竹營運處	新竹縣市	16	16 (5)	U8304
				宜蘭營運處	宜蘭縣	5	5 (2)	U8305

學歷條件	遴選方式	進用機構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正取 (備取)	類組 代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之理工、資訊學院、資訊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英文 2.專業科目： (1)計算機概論 (2)基本電學 第二試： 口試及體能測驗	花蓮營運處	花蓮縣	6	6 (2)	U8306
		苗栗營運處	苗栗縣	16	16 (5)	U8307
		台中營運處	台中市	33	47 (16)	U8308
		彰化營運處	彰化縣	14		
		南投營運處	南投縣	14	14 (5)	U8309
		雲林營運處	雲林縣	14	14 (5)	U8310
		嘉義營運處	嘉義縣市	3	3 (1)	U8311
		台南營運處	台南市	39	39 (13)	U8312
		高雄營運處	高雄市	42	42 (14)	U8313
		屏東營運處	屏東縣	24	24 (8)	U8314
		台東營運處	台東縣	7	7 (2)	U8315
		台南營運處	澎湖	4	4 (2)	U8316
		合計				418 (141)

註 1：錄取馬祖、南投、台東、澎湖地區者，服務未滿 5 年不得請求調整工作地區及服務單位。

註 2：以「偏遠地區設籍加分」條件錄取至該類組者，服務未滿 7 年不得請求調整工作地區及服務單位。

註 3：本類組皆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必要時需配合夜間或假日出勤外勤工作。

註 4：桃園營運處 45 名，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工作需視狀況 24 小時或例假日輪班。

註 5：花蓮營運處其中 2 名，工作地點為玉里。

註 6：南投營運處其中 1 名、苗栗營運處 16 名、高雄營運處 42 名、雲林營運處 14 名、新北營運處其中 26 名、嘉義營運處 3 名、彰化營運處 14 名、基隆營運處基隆市與馬祖 10 名，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

註 7：屏東營運處其中 3 名，工作地點為恆春。

註 8：南投營運處其中 2 名，工作地點為埔里。

註 9：台東營運處 5 名，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其中 1 名工作地點為綠島。

註 10：新北營運處其中 3 名，需配合例假日輪值班。

註 11：台中營運處其中 1 名，工作地點為大梨山地區，服務未滿 7 年不得請求調整工作地區及服務單位。

註 12：宜蘭營運處 5 名，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具備大貨車駕照尤佳。

註 13：前述須具備駕照者如經錄取，無法提供駕照證明文件且無實際駕駛經驗者，將取消錄取資格，提請注意。

二、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兵役：不限。
- (三)性別：不拘。
- (四)年齡：不限(查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勞工年滿 65 歲，雇主得強制其退休)
- (五)其他：

1.各類組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各遴選類別之學歷條件中之學歷有「指定學院」或「相關科系」之認定，以學位證書為準。

(1)學歷條件中為理學院、工學院者，學位證書中應分別載明取得「理學學士」、「工學學士」學位；

(2)學位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3)經原畢業學校核章之歷年學業成績單(含最高學歷與各類組應具備學歷條件。若最高學歷科系非簡章規定之相關科系，請一併檢附符合簡章規定學歷科系之學位證書及成績單)。

(4)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具備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於第二試報到時應檢附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須含至最近學期)及足以識別科系別符合學歷資格條件(若學生證或成績單已載明學院別者不用檢附)等相關證明，於歷年成績單影本空白處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不符簡章規定之指定學院或相關科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3.學位(畢業)證書資格條件限於 112 年 2 月 18 日(含)前取得；應屆畢業生學位(畢業)證書，應於 112 年 7 月 30 日(含)前取得。

(六)應考人依各報考遴選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相關資格條件或工作經驗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辦理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辦理單位認定為主)；應考人須通過第一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通知參加第二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七)應考人如具工作經驗，應詳實於報名系統填寫相關資料，登載於報名系統資料及試務過程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證明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1年11月15日(星期二)14:00起至111年12月5日(星期一)17: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遴選簡章同時建置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ht.com.tw>)、中華電信人才招募網(<http://www.cht-career.com>)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機構112年基層從業人員遴選」專區(以下簡稱遴選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2cht01>)，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拍照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遴選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應考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遴選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組或變更考區。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950**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2週內至遴選專區網站/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選擇下列方式繳款，報名期間內可由本院網站【就業招考】→【遴選專區】→【訂單查詢】變更繳費方式。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進行退費。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遴選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

(三)報名費優惠措施：

1.符合報名費減半優惠之對象及須檢附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家庭(含仍在就學之子女)：須檢附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

(2)原住民：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1 年 11 月 15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3)身心障礙人士：須檢附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2年3月1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如註明重新鑑定日期者，須為112年3月1日(含)以後)
- 2.符合報名費免繳優惠之對象：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因公撫卹之遺眷(配偶或子女)。
- 3.申請報名費優惠者，申請程序請依下列辦理：
- (1)應考人請仍依一般網路報名程序辦理報名並點選相符之「身分別」，及先行全額繳交報名費**950**元。
- (2)低收入戶家庭(含仍在就學之子女)、原住民或身心障礙人士，須於111年12月5日(星期一)17:00前，上傳證明文件影本。
- (3)具有中華電信公司因公撫卹之遺眷(配偶或子女)身分者，請於111年12月5日(星期一)17:00前，填寫死亡家屬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須另行提供證明文件，後續將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資料進行比對。
- (4)退費方式：
- A.報名費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報名費優惠審查通過後，一律採刷退方式處理；
- B.報名費採ATM、Web ATM轉帳或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報名流程鍵入退費入帳之帳戶資訊(包括：銀行名稱、分行、應考人戶名、帳號)，將退費至指定帳戶。未完成退費帳號登錄，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試資格。
- 4.經審查通過者，將退還一半或全部金額之報名費。凡逾期、未上傳證明文件、未勾選優惠身分、未填寫退費資訊、資格不符者，不得享有報名費優惠。

參、加分身分應考人員相關規定

- 一、原住民：須檢附(上傳)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11年11月15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二、身心障礙人士：須檢附(上傳)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2年3月1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如註明重新鑑定日期者，須為112年3月1日(含)以後)
-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因公撫卹之遺眷(配偶或子女)：請於遴選專區網頁上填寫死亡家屬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須另行提供證明文件，後續將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資料進行比對。
- 四、偏遠地區設籍加分：須符合下列各項偏遠地區範圍設籍條件，並於報名截止日(111年12月5日17時)前檢附(上傳)繳驗「戶籍謄本」或「遷徙紀錄證明書」資料。

- (一)限報考工作地點為澎湖縣、馬祖、南投縣與台東縣等類組者。
- (二)應考人目前仍設籍於所欲報考區處之轄區範圍連續1年以上。
- (三)應考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配偶，同一人曾設籍所欲報考區處之轄區範圍連續滿6年以上且仍在籍者(以同一人設籍時間計算，不得多人累計；如為養父母者，若設籍在前收養在後，自收養關係生效日起計算)。
- (四)前述設籍時間規定係以 **111年11月15日(含)為基準日** 往前推算【即 **111年11月15日** 之前連續1年、6年】。**(最後設籍期限為110年11月16日、105年11月16日)**。
- (五)「戶籍謄本」或「遷徙紀錄證明書」申請日期須為 **111年11月15日(含)** 以後始為有效。
- (六)請申請「全戶」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
- 五、符合加分規定之應考人，如同時具備二種以上身分，其筆試成績之加分，僅得擇一適用，請應考人慎重選擇一種身分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 六、凡逾期、未上傳證明文件、未勾選加分身分、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肆、測驗日期與時間、應攜帶證件及應繳交文件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12年1月8日(星期日)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題型
第一節	專業科目	13:50	14:00~15:30	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第二節	普通科目	16:00	16:10~17:10	選擇題

- (一)測驗地點：分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個考區同時舉辦，應考人請於 **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14:00** 起至遴選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 (二)請務必攜帶 **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測驗日期：112年2月19日(星期日)
- (一)測驗地點：集中於台北考區舉辦，應考人可於 **112年2月14日(星期一)14:00** 起至遴選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當日請務必攜帶 **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

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三)應繳交文件：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審查後恕不退還)：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 112 年 2 月 14 日起於本院遴選專區下載填寫)
- 2.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貼妥 2 寸照片)及自傳(請於 112 年 2 月 14 日起於遴選專區下載填寫)。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第二試測驗當天，國外學歷如未能出具已完成經我國駐外使館單位驗(認)證之證明者，將不得入場應試。

- 5.經原畢業學校核章之歷年學業成績單(含最高學歷與各類組應具備學歷條件。若最高學歷科系非簡章規定之相關科系，請一併檢附符合簡章規定學歷科系之學位證書及成績單)。
- 6.應屆畢業生若具備參加第二試資格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下列文件(均須檢附)
 - (1)學生證影本。
 - (2)歷年成績單影本(須含至最近學期)：於歷年成績單影本空白處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不符簡章規定之指定學院或相關科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3)畢業科系所屬學院別及學位證書學位別之相關證明：如學校科系介紹網頁、學位證書樣張等。(若學生證或成績單已載明學院別者不用檢附)
- 7.具加分身分之證明文件：(非加分身分者免附)
 - (1)原住民：戶籍謄本影本(申請日期須為 111 年 11 月 15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2)身心障礙人士：檢附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2 年 3 月 1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 (3)偏遠地區設籍：報考工作地點為澎湖縣、馬祖、南投縣與台東縣等類組者，請檢附本人及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申請日期須為 111 年 11 月 15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記事勿省略)。

- 8.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請用 A4 紙張影印)。
- 9.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及擦拭易淨之橡皮擦。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如使閱卷者無法辨識作答內容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八)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

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二)各節試卷一律回收，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第一試(筆試)規定)，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請依報到時間準時報到，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經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本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14:00 起至遴選專區查詢。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其他試別(如口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陸、成績計算、加分規定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1.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

2.具加分身分者，於「普通科目原始分數」加計加分分數後為「普通科目總成績」；「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計加分分數後為「專業科目總成績」。

3.比例：

(1)工務類：普通科目總成績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20%；專業科目總成績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80%。

(2)業務類：普通科目總成績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總成績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70%。

4.普通科目總成績及專業科目總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5.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類組正取員額 3 倍人數(不足 5 人以 5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總成績，(2)普通科目總成績，若相同者，再以專業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6.凡筆試科目一科零分(含缺考)者或專業科目總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成績：

1.第二試(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

2.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4)適合該職務之特性(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3.第二試(體能測驗)

(1)進行體能測驗類別：工務類-電信線路建設與維運。

(2)體能測驗，一律採合格制，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項目	施測簡述	合格標準
站姿(雙腿直挺) 雙手挺舉啞鈴	1.雙手各持 1 只 22 磅啞鈴，兩臂同時伸直向上挺舉，將啞鈴高舉於頭頂之上，持續 15.00 秒(含)以上 1 次。 2.測試時應配戴安全帽； 3.測試現場備有護腰、護膝、護肘、手套，應考人得選擇穿戴。 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兩臂未伸直挺舉。 (2)未將啞鈴高舉於頭頂之上。 (3)挺舉持續時間未達 15.00 秒(含)以上。 (4)未能於 30 秒內完成 1 次挺舉。	30 秒內 完成 1 次
肩扛 30 公斤 跑走 50 公尺	1.肩扛 30 公斤重物，跑走 50 公尺(直線 25 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 2.測試現場備有護膝、護肘、手套，應考人得選擇穿戴。 3.測試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重物放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 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 (2)未用肩扛(如將重物拖行、滾動、抱持等)之指定動作。 (3)跑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	肩扛跑走 時間在 17.00 秒 (含)以內

※參加體能測驗時，須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以赤腳應考。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體能測驗補測、重測。

※體能測驗一項不合格者，毋需進行後續第二項體能測驗。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 1.第一試(筆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60%；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體能測驗為不合格即不予錄取。
- 2.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專業科目總成績，(2)普通科目總成績，若相同者，再以專業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仍為同分者，增額錄取。

二、加分規定：

- (一)偏遠地區設籍者(設籍並報考工作地點為澎湖縣、馬祖、南投縣與台東縣等類組者)，共同科目原始分數及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分別加計 10%。

(二)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因公撫卹之遺眷(配偶或子女)或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報考者，共同科目原始分數及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分別加分 5%。

(三)各類組得加分名額限制：

1.因公撫卹之遺眷者，不得超過該類組第二試名額之 20%，取其整數(如：第二試名額為 6 人，以 20%計為 1.2 人，取 1 人)。

2.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者，採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類組第二試名額之 2%。取其整數，倘不足 1 人時，以 1 人計(如：第二試名額為 6 人，以 2%計為 0.12 人，取 1 人)。

(四)符合加分規定之應考人員，如同時具備二種以上身分，僅得擇一適用，請應考人慎重選擇一種身分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三、錄取方式：

(一)依各類組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不足額錄取之類組，名額不流用至其他類組。

(三)除報到通知另有註明情形外，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由報考同類組職缺之備取名單依甄試總成績排序錄用。備取人員自榜示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7 日(含)**止，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

柒、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14:00 起於遴選專區開放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14:00 起於遴選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三、錄取名單預定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14:00 公告，請至遴選專區查詢。

四、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應得正確成績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捌、筆試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14:00 至 2 月 14 日(星期二)17:00 至遴選專區/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14：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玖、錄取人員分發及進用相關規定

一、僱用職階及待遇：

類別	工務類	業務類
職階職務		
專業職(四)管理師/工程師	月薪新台幣 41,220 元	月薪新台幣 39,195 元

註 1：各類組錄取人員係依本次遴選所須學歷條件敘以職階及待遇。例如類組學歷條件為大學畢業，應考人若具大學以上學歷，錄取後仍以大學學歷敘以職階及待遇。

註 2：中華電信公司視營運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另核發獎金、員工酬勞等。

二、中華電信公司統一於 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公開辦理分發作業，按各類組錄取人員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及志願進行線上分發，如錄取者未於規定時限內依通知內容完成線上志願序填覆，由中華電信公司就各該類組剩餘職缺隨機分發，不得有異議。部份類組之員額須具備普通重型機車或(及)普通小型汽車駕

照(詳簡章 2~8 頁)，如經錄取分發，無法提供駕照證明文件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三、報到：經中華電信公司通知錄取人員將依業務需要，於 112 年 4 月底前報到。應屆畢業生得於 112 年 7 月底前報到；實際報到日期將以用人機構書面通知為主。中華電信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延後報到日期。
- 四、試用：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視為遴選程序之一部分，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始完成遴選程序，並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核薪要點規定，追溯自報到日起(試用開始之日)正式僱用；試用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僱用；考核成績優良者，並自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
- 五、工作地區在澎湖、馬祖、南投與台東之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服務未滿 5 年，不得請求調整工作地區及服務單位；偏遠地區(澎湖、馬祖、南投與台東)設籍加分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服務未滿 7 年，不得請求調整工作地區及服務單位；其餘地區服務未滿 3 年，不得請求調整工作地區及服務單位。
- 六、錄取人員分發派任後，應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接受必要之工作調度(含 24 小時輪班、輪值)。
- 七、中華電信公司現職人員報考者，必須符合各類組應試條件規定，如經錄取，應依公司規定辦妥離職手續，依錄取類組職缺分發至用人機構報到並依遴選類別核定僱用職階及待遇；需經試用考核，且當年度不得參加年終考核。
- 八、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取消錄取資格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九、體格檢查：
 - (一)錄取人員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報到日 7 天前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報考類別為「工務類-電力空調維運管理」、「工務類-電信網路規劃設計及維運」及「工務類-電信線路建設與維運」之人員，工作與電線接續有關，而電線均以顏色標示，為確保電路接續無誤，須具有正常之辨色力，色弱或色盲者請勿報考。若體格檢查後發現色弱或色盲，取消錄取資格。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機構 112 年基層從業人員遴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遴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且提供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遴選新進人員之用。
- 二、應考人員於測驗場所禁止錄音、錄影等違反營業秘密之行為，違者取消應考資格。

三、本項甄選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ht.com.tw>)

(二)中華電信重點職缺(<https://rmis.cht.com.tw>)

(三)台灣金融研訓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機構 112 年基層從業人員遴選
(<https://svc.tabf.org.tw/112cht01>)

四、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為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六、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考試期間應考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屬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